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091595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00395 學年度本校第 2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擬草 970626 增修第五、第六條文
971124 醫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05 97 學年度本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本校第 25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醫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703 97 學年度醫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11 本校第 2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03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7 本校第 2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本校第 27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31 本校第 28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本校 105.04.07 校人字第 1050024849A 號函轉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辦理
107.05.04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5 本校第 29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2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06 本校第 30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3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04 本校第 30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增進本院聲譽，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並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曾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五)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以下同）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二次。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議通過，得報校專案核定。
- (七)獲得教師免評鑑，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 (八)獲得教師免評鑑，並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具體表現突出，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報校審議。

以上各款資格條件之特聘及加給給與分別如下：

- (一)符合第一款，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支領至退休或離職。
- (二)符合第二、三款，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四、五、六款，每四年審議一次。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

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有關再審議作業，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符合第七款及第八款資格者，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如再獲推薦通過符合合同款資格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本院聘任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三、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稱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指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獎二次。
- (二)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及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三)依第四點計算積分，並經審查認定相當前二款資格者。

四、前點第三款之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一次折算一百分。
- (二)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折算二十分；獲教學傑出獎每次折算一百分。
- (三)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任職單位發表之論文被他人引用三百次以上，每篇折算一百分；被引用一百次以上，每篇折算三十分。
- (四)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原行政院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每次折算一百分。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原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每次折算八十分。
- (六)曾獲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每次折算一百分。
- (七)曾獲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有庠科技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八)曾獲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東元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九)曾獲王民寧基金會「王民寧傑出貢獻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曾獲財團法人侯金堆文教基金會「侯金堆傑出榮譽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一)曾獲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二)曾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折算八十分。
- (十三)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折算八十分。
- (十四)其他教學或學術獎項之點數，由本院研究發展分處簽請院長認定。

以上各款分數合計占百分之六十，評審委員評分占百分之四十。

五、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資格者，配合學校作業期程之規定時間內或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時，由系(科、所、中心)送院、校彙辦。

六、符合本規定第三點或第四點資格者，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擬被聘任者五年內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並於每年六月底前向校方推薦。

七、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本院院務會議遴選具本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第六款資格之特聘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評審委員之候選人。

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除支領特聘加給至退休或離職資格之特聘教授不受名額限制外，其餘依校方分配名額範圍內辦理。

特聘教授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二項榮銜均予維持。但特聘加給與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僅擇一高者支領。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校核備後，自公布日施行。並於每三年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